



4.4 危废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4.6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4.7 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4.8 如甲方违反以上条例，则乙方有理由拒绝接收甲方产生的危废，产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废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量金额的1%/天的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付款方支付合同



签订利用/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利用/处置费 20%的违约金。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六、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 七、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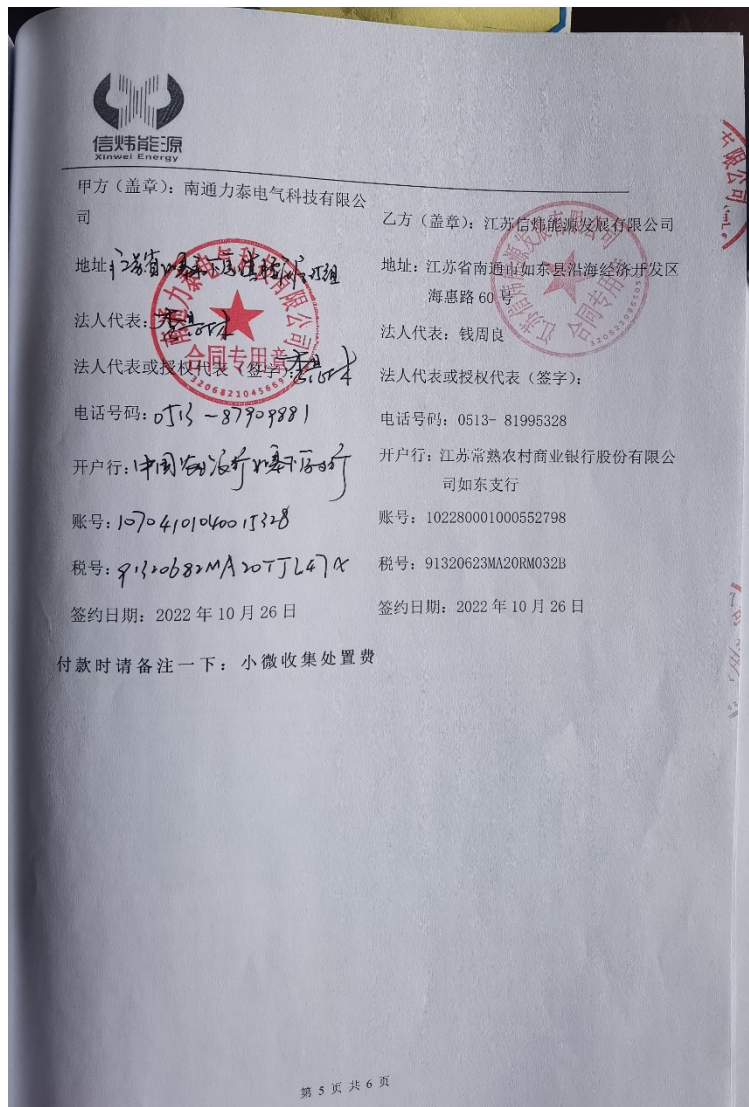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八、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信炜能源**  
Xinwei Energy

### 附件1：营业执照、危废信息（加盖公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年版).pdf

PDF转Office PDF转图片 拆分合并 播放 阅读模式 75% 旋转文档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321-034-48	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冶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渣（钨渣）、除钨过程中产生的除钨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R, C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渣）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T

**表 5-7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下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钢材	—	—	—	—	3
2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焊渣	—	—	—	—	6×10 <sup>4</sup>
3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剪、检验	固态	塑料	—	—	—	—	1.5
4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	—	—	10.5
5	布袋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	—	—	1.312
6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COD、氨、氮等	—	—	—	—	0.7
7	隔油池废油脂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动植物油	—	—	—	—	0.014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6

第 6 页 共 6 页

## 附件4 营业执照 及转让合同



## 公司转让协议书

甲方（出让方）：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法人代表：万必松 联系电话：13584805277

乙方（受让方）：南通力泰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晨林

地址：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联系电话：13338833868

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该公司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公司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750000 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 经双方协商，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人民币 750000 元。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在公司的原有权利和义务随企业名称的转移而转移给乙方，乙方对南通万彩塑业有限 3 公司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3. 打款卡号：招商银行 6214865270521888 周金梅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221012340341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01)号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112号

邮编：226011 电话：0513-55881052

2023年01月13日



2002324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 四、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送检的样品，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

地 址：南通市国强路112号1号楼

邮政编码：226011

电 话：0513-85512987（总经理室） 0513-55881052（业务室）

传 真：0513-55881030

电子邮箱：gaoxb71@163.com

网 址：www.nthxhj.com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南通东方支行

账 号：50120-188-00000-6807

##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01)号

第1页 共9页

委托单位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35组		
联系人	李晨林	联系电话	13338833868
采样人员	徐明民、陈翔宇、吴凯、陈铭		
采样(测量)日期	2023.01.03、2023.01.04	检测日期	2023.01.04~2023.01.06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设备	
		名称	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CPA225D (T-06-0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GC9790II (H-04-0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CPA225D (T-06-0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GC9790II (H-04-05)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S-03-10)
主要采样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MH1200型	C-06-21~24	C-06-29~3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MH3051	C-11-06~10	C-11-1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YQ3000C	C-06-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YQ3000D	C-06-15	
工况备注: 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编制: 梁其南 复核: 张伟 审核: 李海霞 签发: [Signature]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01)号

第2页 共9页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3.01.03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3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7	0.260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4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7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5	0.242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8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5	0.259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9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58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77	0.78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75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7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61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0	0.80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75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79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67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8	0.89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9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01)号

第3页 共9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厂房北门口<G5,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94	0.94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厂房北门口<G5,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92	0.92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厂房北门口<G5,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9	0.89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1.04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7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2	0.230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3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2	0.247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70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7	0.260	≤0.5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70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8	0.88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3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0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7	1.10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1.1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9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01)号

第4页 共9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76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96	0.96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9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厂房北门口<G5,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93	0.93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厂房北门口<G5,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89	0.89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厂房北门口<G5,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0.90	0.90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下风向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厂房北门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备注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01)号

第5页 共9页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3.01.03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进口<G6,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58	/	/	/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6	/	/		
		排放速率	kg/h	0.0244	/	/		
排气筒出口<G7,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54	/	/	15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3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9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5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0	≤1.0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G6,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70	/	/	/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8	/	/		
		排放速率	kg/h	0.0247	/	/		
排气筒出口<G7,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92	/	/	15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6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2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9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5	≤1.0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G6,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01	/	/	/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4	/	/		
		排放速率	kg/h	0.0235	/	/		
排气筒出口<G7,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11	/	/	15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7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2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1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4	≤1.0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01)号

第6页 共9页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3.01.04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进口<G6,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71	/	/	/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0	/	/		
		排放速率	kg/h	0.0257	/	/		
排气筒出口<G7,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37	/	/	15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0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8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3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9.88×10 <sup>-3</sup>	≤1.0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G6,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60	/	/	/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0	/	/		
		排放速率	kg/h	0.0257	/	/		
排气筒出口<G7,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10	/	/	15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7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7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10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3	≤1.0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G6,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26	/	/	/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8	/	/		
		排放速率	kg/h	0.0254	/	/		
排气筒出口<G7,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65	/	/	15	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1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1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6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5	≤1.0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
备注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 检测报告

(2023)化监(环境)字第(001)号

第7页 共9页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1.03

测点	检测结果dB(A)		排放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N1>	53.2	/	60	/	未超标	/
厂界外1米<N2>	50.4	/	60	/	未超标	/
厂界外1米<N3>	48.8	/	60	/	未超标	/
厂界外1米<N4>	50.1	/	60	/	未超标	/
厂界外1米N<5>	51.6	/	55	/	未超标	/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1.04

测点	检测结果dB(A)		排放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N1>	51.8	/	60	/	未超标	/
厂界外1米<N2>	49.5	/	60	/	未超标	/
厂界外1米<N3>	48.7	/	60	/	未超标	/
厂界外1米<N4>	49.5	/	60	/	未超标	/
厂界外1米N<5>	51.5	/	55	/	未超标	/

评价依据		
测点	依据	级别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厂界外1米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备注	噪声源：Z1<2023.01.03风机：89.4dB>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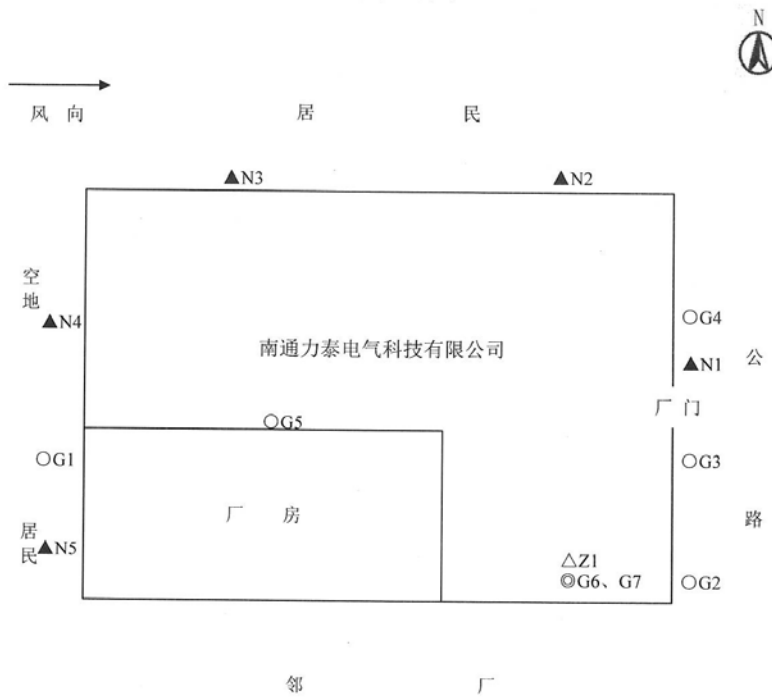
(2023)化监(环境)字第(001)号

第8页 共9页

###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年	01月	03日	9时00分	9.62	61.14	101.69	西	1.5
2023年	01月	03日	11时10分	10.36	60.01	101.52	西	
2023年	01月	03日	13时30分	11.21	57.62	101.40	西	
2023年	01月	03日	14时17分	11.26	57.11	101.38	西	

### 检测布点图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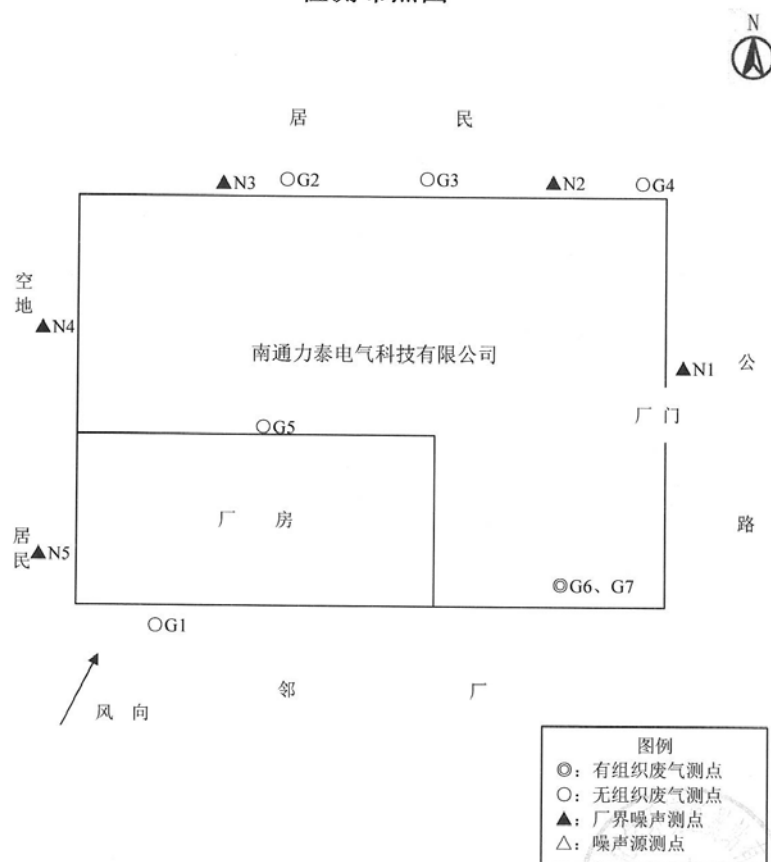
(2023)化监(环境)字第(001)号

第9页 共9页

###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年	01月	04日	8时00分	8.62	61.39	101.98	西南	2.0
2023年	01月	04日	10时10分	10.16	60.14	101.70	西南	
2023年	01月	04日	12时30分	13.16	58.32	101.52	西南	
2023年	01月	04日	13时11分	13.71	57.39	101.52	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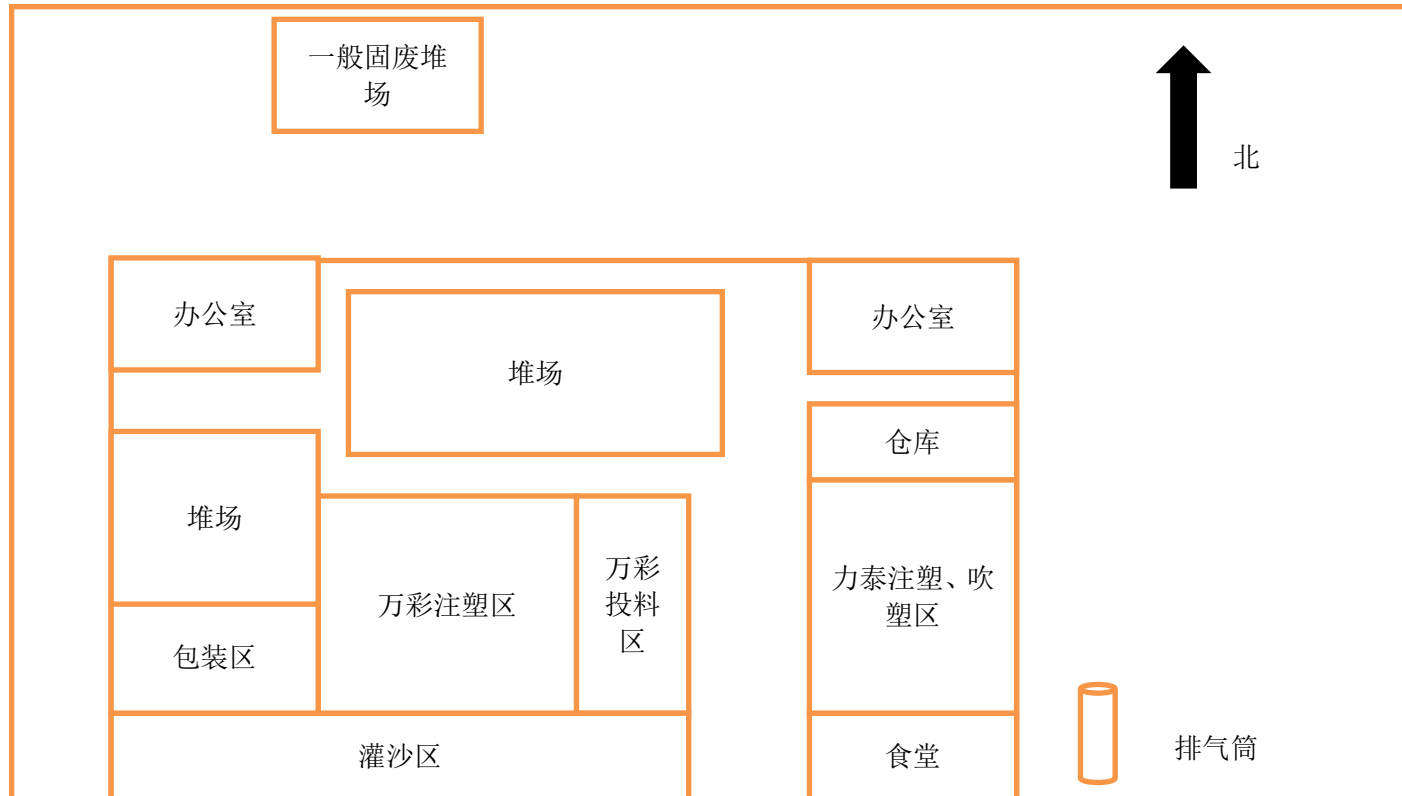
###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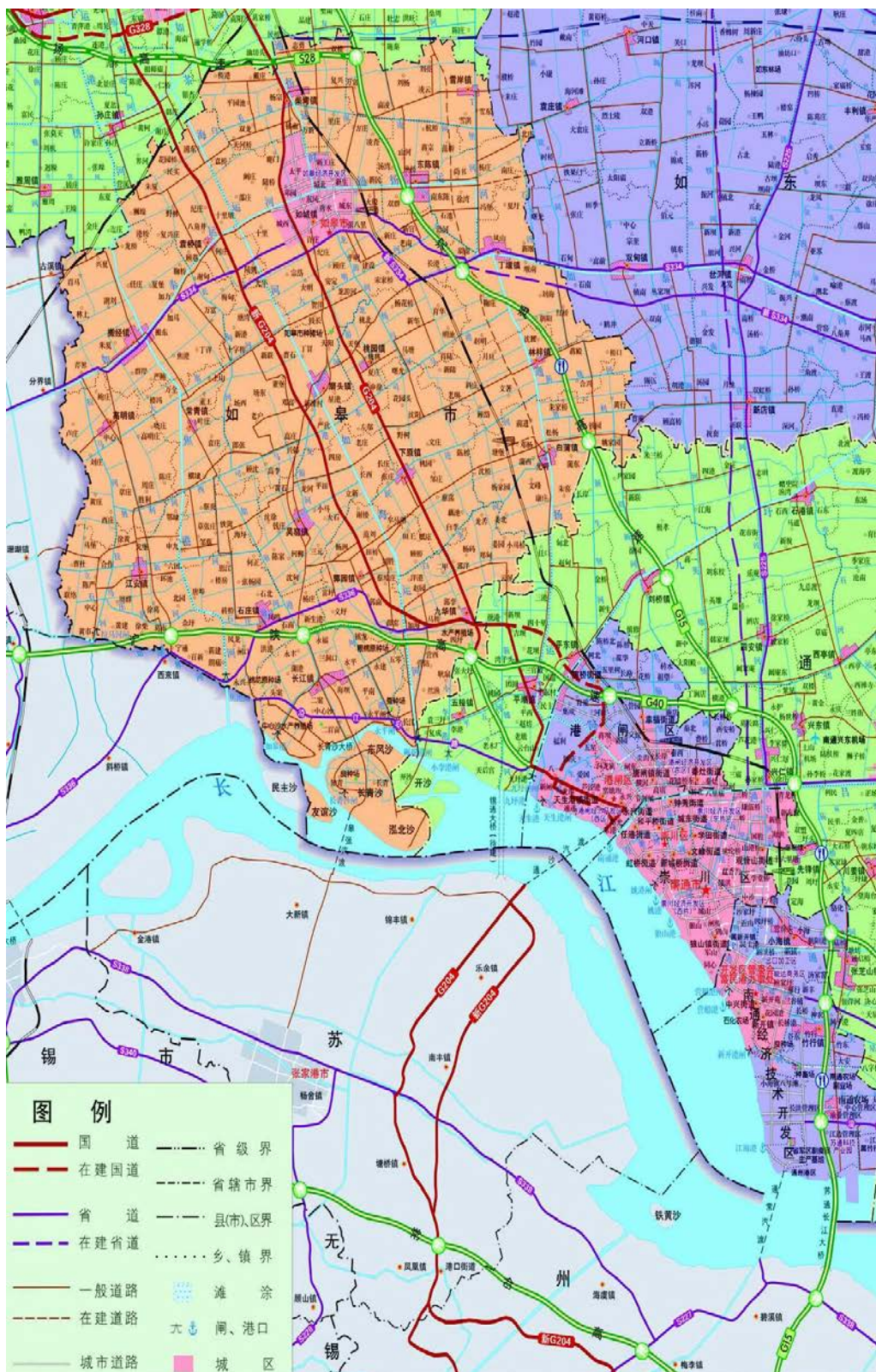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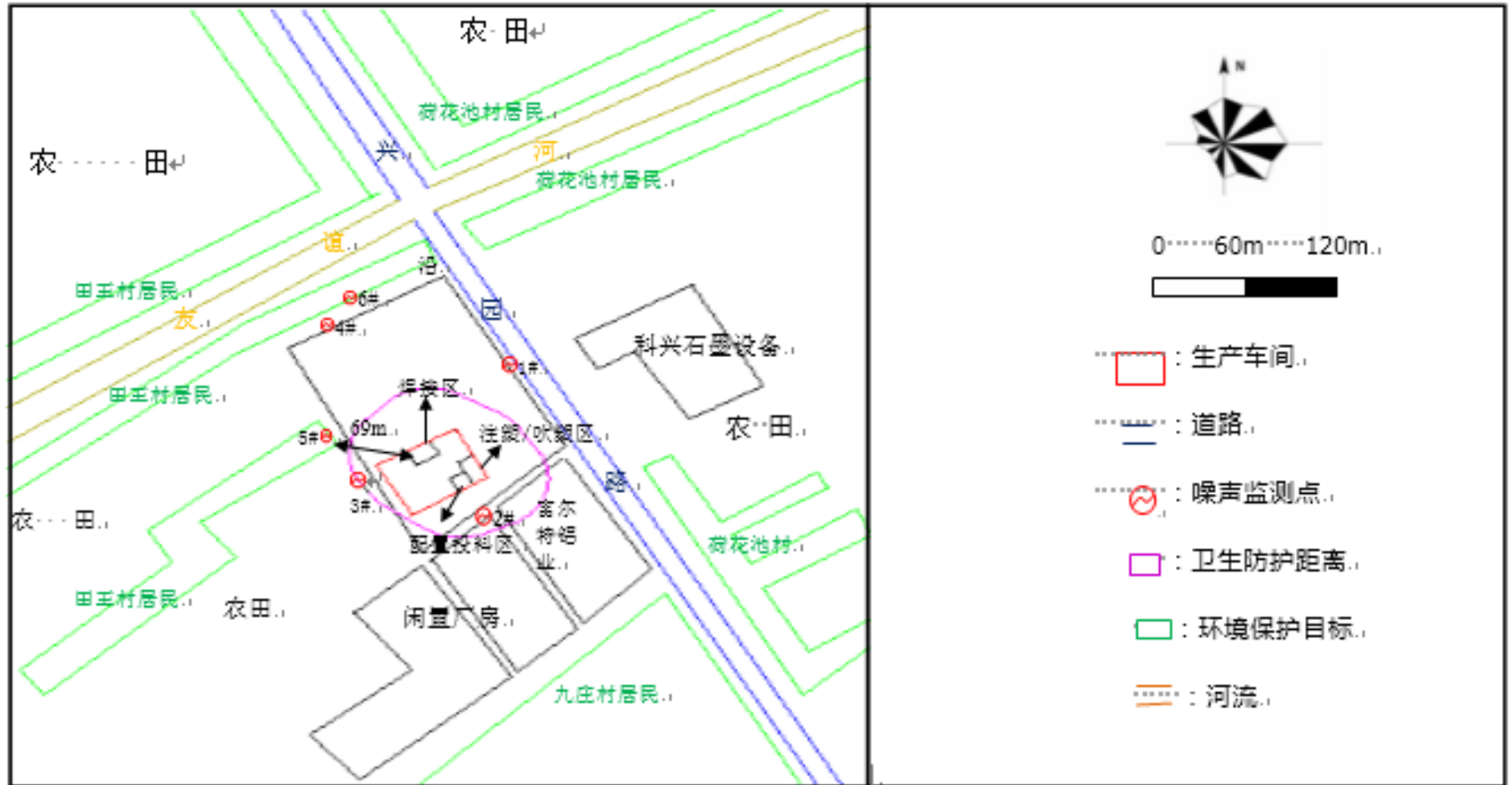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地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表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年产 1750 吨/年哑铃）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391927、32.121314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座/年电力塔、灯塔、灯桥；6000 个/年电力控制箱；30 万件/年塑料桶；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500 吨/哑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年产 1750 吨/年哑铃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 158 号；皋行审环表复(2021) 223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82MA20TJL47X001Y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小时（h）	3600h			
运营单位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82MA20TJL47X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40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年产1750吨/年哑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745	60	0.052	/	0.052	0.619	/	/	0.052	0.619	/	/
颗粒物	/	1.45	10	0.044	/	0.044	0.046	/	/	0.044	0.046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4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由来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的研究；电气控制箱、水处理设备、照明器材及配件、铁路轨道配件、太阳能光电设备、电力器材、健身器材、塑料制品、毛绒玩具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金工具，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销售；塑料颗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7 月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



品加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 158号）。

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万彩公司原计划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增健身器材生产线，年加工健身器材（哑铃）3500 吨。2021 年 5 月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 223 号）。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疫情影响，业务减少，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都对环评中的项目进行分批建设，同时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与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转将协议，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合并，所有业务由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目前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和原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这两个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登记管理，在验收之前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对验收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已将万彩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320682MA20TJL47X001Y)。

在经过现场踏勘和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本项目监测报告书。

## （二）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年产 1750 吨/年哑铃）

行业类别：〔C2443〕健身器材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为 4600m<sup>2</sup>；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晨林	联系人	李晨林		
通信地址	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联系电话	15371718998	邮编	226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443〕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地点	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		
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35	环保投资占比	7%
项目名称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				
建设单位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晨林	联系人	李晨林		
通信地址	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联系电话	15371718998	邮编	226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443〕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地点	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		
总投资	8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环保投资占比	1.9%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情况表 1。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一条电力塔、灯塔、灯桥生产线	电力塔、灯塔、灯桥	6000 座/年	2400h	0	3600h	未建设

	一条电力控制箱生产线	电力控制箱	6000个/年		0		未建设
	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桶	30万件/年		30万件/年		/
	一条灌沙壶铃、哑铃生产线	灌沙壶铃、哑铃	40万件/年		40万件/年		/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健身器材生产线5条	哑铃	3500吨/年	2400h	1750吨/年	2400h	/

### （三）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地理位置：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120° 39'19.27"N；32° 12'13.14"E）。

本项目东侧为兴园路；南侧南通富尔特铝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田王村居民及农田，北侧为田王村居民。

###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2020 年 7 月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158 号）。

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2021 年 5 月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223 号）。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疫情影响，业务减少，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都对环评中的项目进行分批建设，2022 年 4 月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与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合并，所有业务由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两个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始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竣工（一期项目）并准备调试。调试之前，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两个项目排污变更、合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五）投资情况

两个项目实际合计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六）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年产 1750 吨/年哑铃）的生产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性质：

建设项目性质没有变化。

### （2）规模：

建设项目分批建设，建设规模减小。

(3) 地点：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没有变化。

(4) 生产工艺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没有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两个项目合并成一根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他处理设施没有变化。

表 3-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判定为企业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汇入友谊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肥利用。

#### 2、废气

##### (一)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色粉为粉状物料，采用半包围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②挤出、注塑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的温度在 160~210℃左右，注塑过程的温度在 180℃左右，塑料粒子在挤出、注塑过程相对稳定，不易分解，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一般为 300℃左右。因此，在实际生产中，物质不会裂解；但会因加热不均原因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挤出机、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包围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二)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入 15m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挤塑机、搅拌机、风机等等设备，建设方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 4、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气收集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1.6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9.88×10<sup>-3</sup>~1.33×10<sup>-2</sup> 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标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1.8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14~0.0152 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为 0.260 mg/m<sup>3</sup>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为 1.10 mg/m<sup>3</sup>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厂界内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0.95 mg/m<sup>3</sup>，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8.93%~51.49%，处理效率不高，根据实际情况推测为本身排放浓度比较低。

###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敏感点昼间噪声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主要为活性炭，白油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周期比较长，量小，换了直接拉走不贮存，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要求。废气排放总量在全厂排放总量内平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好。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9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比较详实，出具的报告比较规范、比较完整。

8、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按照环评要求为二级，实际建设为一级，虽然检测后表明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综合考虑建议整改为二级。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决定，同意“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40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1750吨/年哑铃）”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后，还需要注意以下情况：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生产环境管理。
- 2、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
- 3、做好日常监测，并及时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见附件。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40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

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1750吨/年哑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昆林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328833868	
2					
3	张进	南通市环境科学会	教授	13912270446	
4	齐晓华	南通市环境科学会	副教授	15962952419	
5	李西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893229360	
6	孙小华	南通化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800174	
7					
8					

##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的所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项目为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由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施工。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竣工同时启动验收工作，由于建设单位没有自主验收能力，自主验收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配合验收。2023 年 4 月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7 日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经过研究资料，现场查看，验收组一致决定“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

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后，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做了整改，将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改成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完成了整改，自此“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专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经将按照环评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列入全年工作计划之中。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后，根据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整改将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整改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完善了《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现在所有项目均整改完成，“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